#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3-022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新野纺织 | 股票代码 | 00208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许勤芝 | | 姚晓颖 |
| 电话 | 0377-66221824 | | 0377-66215788 |
| 传真 | 0377-66265092 | | 0377-66265092 |
| 电子信箱 | 002087xyfz@sina.cn | | yaoxiaoying3@sin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81,010,339.26 | 1,524,704,294.80 | 3.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7,139,390.50 | 41,288,956.98 | 14.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7,107,458.52 | 41,384,240.09 | 13.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5,048,588.24 | 155,898,822.61 | -2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07 | 0.0794 | 14.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07 | 0.0794 | 14.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 | 2.35% | 0.2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659,887,979.75 | 4,640,474,841.14 | 0.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35,519,693.96 | 1,787,672,303.46 | 2.68%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46,872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野县财政局 | 国家 | 33% | 171,507,840 | 0 | 质押 | 85,000,000 |
| 凯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8% | 23,800,000 | 0 | | |
|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7% | 10,766,000 | 0 | | |
|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6% | 9,168,800 | 0 | | |
| 李恩女 | 境内自然人 | 0.7% | 3,650,000 | 0 | | |
| 许磊 | 境内自然人 | 0.67% | 3,503,100 | 0 | | |
| 徐开东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851,231 | 0 | | |
| 张云海 | 境内自然人 | 0.31% | 1,586,007 | 0 | | |
| 李建新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493,740 | 0 | | |
| 许喆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296,7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新野县财政局、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 | | | |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3年上半年,由于受国内外棉花价格倒挂、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棉纺形势仍不乐观,市场需求不足,产品销售下滑,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攀升,资金占用大量增加,经营风险始终处于高位状态,对企业运营造成了巨大影响。在困难形势下,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克服重重困难,紧紧围绕市场需求,不断优化提升产品结构,充分发挥产品质量效益,公司始终保持满负荷生产,确保了企业的平稳健康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5.81亿元,实现净利润4713.94万元,同比增长15.30%。

(2)上半年经营计划的回顾与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全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科学决策,积极应对,努力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始终紧紧抓住调整提升这个主题,强化对生产经营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部署,应对面临的困难和风险。

二是强化市场营销,奋力拓展市场。加大优质骨干市场的开发培育,提升高端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不断提升优化市场。深度开发广东、江浙、福建等市场,并培育开发高端客户,尽可能地贴近终端客户和品牌客户,以较高的卖点体现产品的价值优势,拓展了经营空间。

三是优化提升产品结构,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始终坚持把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作为应对新形势和市场变化的"一号工程"来抓,科学规划,及时进行优化调整,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优势拳头产品,积极开拓混纺纱、紧密纺纱、赛络纺、混纺交织系列的产品市场。

四是不断强化基础管理,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对质量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强化基础管理工作,全员严细管理的意识普遍增强。

五是深挖内部潜力,降低经营成本。公司采取得力措施,深挖内潜,强力消化增支减利因素。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原棉采购成本。根据产品的定位确定配棉工艺,做到优棉优用。不断优化技术工艺,提高制成率,降低用棉成本。对重点采购物资全部实行招标管理,降低采购费用,并全面加强消耗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消耗定额。

六是继续坚持稳健经营,推进公司高效规范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董事长:魏学柱(签名)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13-019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上午8: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证监局年报全面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告编号: 2013-020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上午11:00点在公司三楼接待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证监局年报全面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落实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的整改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对《决定书》中需要改正的事项逐条进行整改和落实,形成了积极务实的整改报告,并列示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整改方案切实可行。同时,希望公司能够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在已落实整改措施的基础上,举一反三,以相关部门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为标准,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13-024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年报全面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于2013年7月15日至26日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进行了年报全面检查,并于2013年8月13日签发了《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根据《决定书》要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予以传达,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河南证监局年报全面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证监局年报全面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1、《决定书》指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比较简单,其中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没有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学习了公司内部治理管理制度尤其是"三会"议事规则;

(2)自2013年8月开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议事规则的规定,详细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各项内容,对各位与会人员的发言和建议进行详细记录。

整改时间:在召开三会及日常工作中加以改进

整改责任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2、《决定书》指出:部分法人股东派人参加股东大会,未签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根据《整改方案》,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通知各法人股东,要求其对派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行为进行书面追认。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亦会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的规定。

整改时间:股东大会召开时

整改责任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二、信息披露方面问题

1、《决定书》指出:大额政府补助信息披露不及时。2012年8月,公司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拨付的纺织产业奖励资金1048万元,达到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公司未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要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今后能够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从此次检查中吸取教训,提高制度执行力,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时间: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各子公司

2、《决定书》指出: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披露的现金流量表中,未将收到或对外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从现金流量中扣除,不符合《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备忘录第1号》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相关内容,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并要求相关人员今后在遇到难以判断、处理的会计问题时,及时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人士,避免由于对相关会计问题的主观理解有误而导致财务数据核算有偏差。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规定,明确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在以后财务报表的编制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整改时间: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各子公司

三、财务管理方面问题

1、《决定书》指出:公司现金管理不规范,未做到日清月结,现金日记账出现红字,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进行完善,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制订,经公司办公会议审议,并由公司财务部门执行。

在今后日常工作中,要求现金出纳在支付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登记现金日记账时,严格按照时间先后记录,每日盘点现金并同账目进行核对,财务工作人员应加强工作责任心,财务部门负责人应严格把关审核。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跟进

整改责任人员:财务总监、财务部、各子公司

2、《决定书》指出:部分发行费用账务处理不正确。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发生推介费用120万元、差旅费67.2万元、招待费公关费60.80万元,共计280万元冲减了资本公积,不符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问题解答3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检查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要求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一定要依据《会计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监管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信息。公司高度重视财务部门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组织员工就会计专业知识进行了相关培训,以提升员工自身的专业技能,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要求财务部门要有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财务会计人员要踏踏实实、兢兢业业,努力提高自己的工作水平。针对这次出现的问题,财务部门将对现有管理考核制度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特别是在有关财会工作质量方面的考核,要体现一定的力度。公司已要求财务部门在当期对280万元的发行费用进行调账处理。

整改时间: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员:财务总监、财务部、各子公司

3、《决定书》指出:部分职工薪酬支出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销售费用中的销售提成及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成本费用,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部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比操作流程进行总结和反思,梳理原始凭证的流转流程,要在短时间内整改完毕,达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公司将以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加强相关会计制度、法规的学习,认真落实整改方案,不断提高会计核算水平,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持续跟进

整改责任人员:财务总监、财务部、各子公司

4、《决定书》指出:部分账务处理不及时,存在费用跨期、部分存货采购及委托加工入账不及时、公司内部个人借款报账不及时,账户管理管理不规范、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存在长期挂账未及时处理,存在无法支付的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时性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人员对相关法规法律、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将尽快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再进行一次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并持续对上述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内部控制是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的重要内容与保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同时,财务部将严格实施公司财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手册,加强财务部员工基础业务培训,认真总结基础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内审检查,内审部门定期对财务工作进行审核,并及时通报纠正,避免再次出现上述问题。

整改时间:长期落实、持续跟进

整改责任人员:财务总监、财务部、各子公司

河南监管局本次年报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对本公司加强和提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规范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地讨论和深刻地剖析,表示按照整改方案进行认真整改,决心通过整改措施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3-023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华亿")。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新野华亿纺织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新野县工业园区(上港乡);

3、法定代表人:陶国定;

4、成立日期:2011年8月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棉花购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经批后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8、批准设立机关: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野华亿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新野华亿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2013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新野华亿的原因

新野华亿成立后,至今未实际运营,已无存续必要。为进一步梳理公司架构,规范运作,拟注销新野华亿。

三、注销新野华亿对公司的影响

新野华亿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注销新野华亿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新野华亿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6日

##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16171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3月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13年8月3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3年8月3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双债增强A | 双债增强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1717 | 15012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否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双债增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债增强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8月30日为双债增强A的第1个开放日,即在该日办理双债增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双债增强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2013年8月30日为双债增强A的第1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债增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双债增强A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双债增强A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双债增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在每一个开放日,将以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将受理对于双债增强A提交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并依据赎回业务办理一般程序予以成交确认。对于双债增强A提交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则接受并确认上述全部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将大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上述全部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2)"未知价"原则,即在双债增强A的每一个开放日,双债增强A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受理申请当日发生折算,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双债增强A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双债增强A申购份额按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双债增强A份额净值确定。双债增强A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双债增强A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双债增强A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双债增强A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4.2 赎回费率

双债增强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在双债增强A的每一个开放日,双债增强A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受理申请当日发生折算,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双债增强A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1)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2)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3)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207至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4)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原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国中投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海通证券、国元证券、英大证券、华泰证券、新时代证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双债增强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双债增强A和双债增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双债增强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双债增强A和双债增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双债增强A和双债增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双债增强A和双债增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双债增强A的第1个开放日即2013年8月3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在双债增强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双债增强A未发生赎回或者发生的净赎回份额极小,双债增强A、双债增强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双债增强A发生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双债增强A、双债增强B在该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双债增强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第四个双债增强A的开放日双债增强A不进行折算)。折算日日终,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债增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双债增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双债增强A的年收益率(单利)=MAX[4%,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3%]

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8月30日期间,双债增强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3% 。

(5)双债增强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双债增强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申请双债增强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双债增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债增强B享有,亏损以双债增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债增强B承担。

(6)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7)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10)风险提示:招商双债增强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招商双债增强A份额设定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招商双债增强A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债增强A(基金代码:161717)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第一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30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双债增强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债增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双债增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份额数×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

双债增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债增强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增加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民生银行自2013年8月30日代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基金代码:1617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根据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招商基金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民生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本基金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3、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4、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5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8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A类 |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C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252 | 000253 |

2.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4号文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 | 自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8月22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 2013年8月26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 | 2,385 |
| 份额级别 | |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A类 |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C类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196,591,266.67 | 232,823,438.69 | 429,414,705.3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11,505.40 | 114,638.63 | 226,144.0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96,591,266.67 | 232,823,438.69 | 429,414,705.3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11,505.40 | 114,638.63 | 226,144.03 |
| | 合计 | 196,702,772.07 | 232,938,077.32 | 429,640,849.3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 2013年8月26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 www.invescogreatwall.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创业成长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050014 | |
| 基金交易代码 | 050014(前端) | 051014(后端)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韩茂华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孙占军 |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韩茂华 | | | |
|---|---|---|---|---|
| 任职日期 | 2013年8月26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6-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50009 |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1月9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博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孙占军 |
|---|---|
| 离任原因 | 岗位调动 |
| 离任日期 | 2013年8月2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8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杭州银行代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9;B类,基金代码:050129)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杭州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08、0571-96523,访问杭州银行网站 http://www.hzbank.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